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63,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7,263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63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737,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263,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7,263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63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737,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数量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301,919	-	-180,900	523,121,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1,590,905	3,692	-	5,951,594,597
总股本	6,474,892,824	3,692	-180,900	6,474,715,61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获悉玲珑集团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380,000	否	否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2025年1月8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	2.06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30,380,000							5.28	2.06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75,367,927	39.05	64,070,000	64,070,000	11.14	4.35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7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7,893,727	52.80	64,070,000	64,070,000	8.24	4.3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原有部分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14,700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375%,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53,443.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19%,购买的最高价为6.74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477,2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14,700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375%,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53,443.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1,239,229股,其中已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26,177股;已行权并将于2024年1月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3,052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行权10,181,92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29%。其中,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068,86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19%。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及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层管理人员							
1	张百锋	原董事长、原党委书记	26.528	0	0	26.528	100.00
2	王向东	副总经理	22.384	0	0	22.384	100.00
3	赵晗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2.384	0	0	22.384	100.00
4	周静	董事、财务总监	22.384	0	0	22.384	100.00
5	王会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2.384	22.0143(其中:11.3052万份将于2024年1月2日完成登记)	10.7091	10.7091	47.84
6	李海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6.592	0	0	16.592	100.00
7	王雪垠	副总经理	16.592	0	0	16.592	100.00
8	胡小军	副总经理	16.592	0	0	16.592	100.00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合计(共8人)			165.84	22.0143	10.7091	154.1651	92.9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共86人)			859.6368	101.9086	101.9086	852.7218	99.20
合计			1025.4768	123.9229	112.6177	1006.8869	98.19

注释1:公司原董事长浮德海先生于2022年6月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

注释2: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张百锋先生于2023年1月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4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26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共94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126,177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068,869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8,262,692	1,126,177	1,499,388,869
总计	1,498,262,692	1,126,177	1,499,388,86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126,177股,共募集资金9,572,504.50元。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0,068,869股,共募集资金85,938,125.8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98,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4,324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902,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7,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67股。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2022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由人民币1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24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98,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4,324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4%。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7,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67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902,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3年9月30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540,253	-	567,540,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2,743,936	567	5,362,744,503
普通股总股本	5,930,284,189	567	5,930,284,7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081457、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济川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济川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药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济川煎颗粒

主要成份:酒苁蓉、当归、牛膝、泽泻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7g(相当于饮片21.8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是否独家:独家

功能主治:温肾益精,润肠通便。用于肾虚便秘证。症见大便秘结,小便清长,腰膝酸软,头目眩晕,舌淡苔白,脉沉迟。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44202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30002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情况

济川煎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第63首,出自明·张景岳《景岳全书》,由酒苁蓉、当归、牛膝、泽泻、升麻和枳壳组成,具有温肾益精,润肠通便之功效,用于肾虚便秘证。济川煎作为中医临床常用方剂之一,用于治疗习惯性便秘、老年便秘、产后便秘等肾虚津亏肠燥者。济川煎的临床疗效自古以来有较多医案证据作为支撑,现代又进行了大量的临床及实验研究,研究结果为各类中医中药教材所借鉴,临床认可度高。

依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的要求,公司将济川煎研发成济川煎颗粒。其上市后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济川煎颗粒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33万元。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全国公立医院治疗便秘相关中成药2020年销售额9.85亿元,2021年销售额11.67亿元,2022年销售额13.30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济川煎颗粒获批生产上市,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梯队,更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00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1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08,870.00(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1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08,8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3年第四季度共计288,13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03,052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88,225,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12,6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2,611,775,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9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3年第四季度共计288,13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03,052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88,225,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12,6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2,611,775,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90.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600	0	12,285,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590,665	31,803,052	2,333,393,717
总股本	2,313,876,265	31,803,052	2,345,679,317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综合处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2023年12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56,642股,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11.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624,11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6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8,724,40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56,642股,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11.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624,11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6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8,724,40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审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5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受理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上市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通知。公募REITs有关情况以及公募REITs的前期申报工作进展本次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临2022-077)、于2023年9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临2023-069)、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获受理的公告》(临2023-073)。

2023年12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信息公示,公司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嘉实基金注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36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4亿份。

三、同意嘉实基金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2023年12月29日,上交所官网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项目状态更新为"通过"。

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金额约为65.6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包含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存量管网改造工程、截流系统改造工程、内涝风险点整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包含河涌清淤工程、暗涵整治工程),水动力构建工程(包含水系连通工程、内河涌节制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包含小微水体提升工程,不含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工程、外江沿线生态空间治理工程、沿河绿地提升工程),水智慧管控工程等。合同工期暂定36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4,170,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徐冬根、栾军、戴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周春来、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803,490	99.9649	3,348,144	0.0349	19,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0,431,577	99.2893	3,348,144	0.7067	19,300	0.0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霍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1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3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9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为1亿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2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亮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共计1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93.8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9.2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01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1,01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7.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共1,01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93.8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9.2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